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及 归属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及归属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6 名激励对象及拟归属的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180 名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期解除限售和归属条件已成就。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提交的拟解除限售和归属激励对象名单，并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为符合

归属条件的 180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